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及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进一步明晰公司总部与下属各子公司的目标与责任，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管理和发展职能相分离，公司将新设立 3 家子公司，并将氢氧化钾及配套氯产品业务及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名为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作相应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任免情况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炜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张炜先生的简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万方女士为首席数字官（简历详见附件：《万方女士简历》），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聘任刘海燕先生为总工程师，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免去其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刘海燕先生原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刘海燕先生的简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免去王猛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王猛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免去罗小容女士的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罗小容女士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免去颜学伦先生的总工程师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颜学伦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2日。

免去刘晓芳女士的人力行政总监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刘晓芳女士原定任期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聘任/历任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单位：股)	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
1	张炜	842,400	间接持股
2	万方	0	间接持股
3	刘海燕	388,800	间接持股
4	王猛	388,800	间接持股
5	罗小容	259,200	间接持股
6	颜学伦	336,960	间接持股
7	刘晓芳	207,360	间接持股

上述新聘任/历任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间接、直接持股）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万方女士不适用本条承诺）

2. 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自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万方女士未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仅就其未来持有的公司股票遵守每年转让不超过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的承诺。）

3. 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万方女士不适用本条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相关规定。

5. 本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万方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增补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张炜先生为副总经理、万方女士为首席数字官。同意刘海燕先生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王猛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罗小容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颜学伦先生不再担任总工程师、刘晓芳女士不再担任人力行政总监。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万方女士简历》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

万方女士简历

万方，1978年1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票。万方女士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硕士在读。万方女士曾在诺基亚、壳牌中国、百事食品、新蛋科技等企业任职；2012年7月至2022年4月，历任新希望集团创新与电商部负责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副总经理、信息研究院副院长、数字科技部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首席数字官等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万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首席数字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方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